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78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7835.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07号）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豁免你公司因股权转让累计持有4100万股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4.5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